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烟台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。
- 3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斌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2、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较好地平衡了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之间的关系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